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76號

抗 告 人 謝黔栗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黔栗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附表編號7所示三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1至5）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8年）與附表編號6、7之宣告刑（分別為有期徒刑10月、5月〈3罪〉）加計後之總和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除記明經徵詢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外，復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係加重詐欺罪、多係在同一詐欺集團同段期間內所犯、行為次數、侵害

01 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抗告人各案犯後
02 彌補被害人損失之情形，兼衡罪質、數罪所反映之抗告人人
03 格特質與傾向、社會復歸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、對抗告人
0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各情，及曾經定應執行刑所予恤刑所成
05 之內部界限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
06 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
07 法並無違誤。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人所犯
08 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
09 斷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執他
10 案裁量情形指摘原裁定量刑不當，不符比例原則、公平原
11 則，或以其犯後已知悔悟暨其家庭生活狀況，期予悔過自新
12 機會等情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云云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
13 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法官 蔡憲德

20 法官 吳冠霆

21 法官 許辰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石于倩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